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630006
交易代码	63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554,483.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把握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通过重点投资于受益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优势企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以产业升级作为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的投资主线，沿着先产业分析再行业分析再上市公司分析的投资逻辑，深入挖掘受益于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上市公司的价值，进行长期价值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其它类型的基金产品，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675,860.05	65,915,393.37	-93,425,179.01
本期利润	53,756,845.24	46,809,558.59	3,533,505.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69	0.1178	0.00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71%	17.41%	1.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7	-0.2639	-0.42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3,556,874.32	298,642,980.84	291,913,996.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4	0.789	0.67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金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21%	1.50%	29.76%	1.18%	-20.55%	0.32%
过去六个月	21.03%	1.15%	42.75%	0.95%	-21.72%	0.20%
过去一年	24.71%	1.12%	37.26%	0.88%	-12.55%	0.24%
过去三年	48.87%	1.17%	41.26%	0.95%	7.61%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	1.21%	27.45%	0.99%	-29.05%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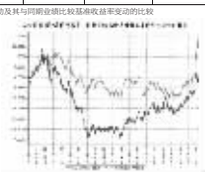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6月18日。
②根据《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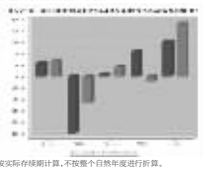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6月18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6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2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一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中强	基金经理	2013年7月31日	-	6	男，哲学博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香港邦盟汇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主任；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香港朗宁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1年6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11年12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6日至2013年8月5日担任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原则》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日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方规定的原则或市场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个股检、统计了溢价率占比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与经济疲属不振的局面相比，资本市场则展现出一番波澜壮阔的大格局。年初，趋弱的经济趋势压制了传统行业的盈利改善，也持续的来看它们的估值。虽然年中开始，有泡涨的趋势长政策出台，稳定了市场的预期和信心，但由于市场增量资金不足，导致了主板指数稳定在一个窄幅区间。与此同时，在转型的大背景下，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新兴行业，明初减拉了大幅调整，但在系统性风险下跟，经济预期改变，盈利改善的复苏，相关行业政策刺激之后，重又回到了上行通道。下半年，在护增等政策和改革红利预期的引导下，资本市场一改上半年的颓势，表现强势，外资流入，沪港通进程加速，估值偏低等特征刺激了主板指数一改在2000点附近纠结的弱势格局。此后，在券商、银行、地产、军工、计算机等板块挣钱效应的刺激下，通过融资等方式进入市场的增量资金刺激着大小指数的进一步上行。

2014年，本基金较好把握了市场上行行情带来的投资机会。在股市跌入，保持了中高仓位运作，取得了较好的回报。本基金侧重Alpha策略，全年的配置上重点集中在互联网金融、医药、环保、军工、国企改革等板块，在其中精选和挖掘具有估值洼地、成长空间的标的，通过精选个股配置创造正收益。由于坚持对于真正成长股的配置，因此，当周期股在12月会开始加速上行时，导致本基金的相对排名，在12月最后几个交易日，由前三分之一的排名位置下滑至二分之一附近。

结合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的趋势特点，本基金将继续坚定配置并持有符合中国经济转型、改革方向，并且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84元，累计份额净值为0.984元，本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71%，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37.26%，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2.55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国内方面，经济的弱势格局不会有太大转变，短期难有惊喜。国际方面，美国经济增速将趋于稳定，但是，日本、欧洲将陷入更为糟糕的局面。

宏观经济角度，美国经济将持续2014年温和复苏的节奏，制造业回流的趋势和效果将逐步体现并加强，同时，考虑到美联储对于量宽退出的启动，美元指数走强将是大概率事件。这一系列变化将会导致全球流动性普遍偏紧，大宗商品市场将承受压力。在此背景下，新兴市场资本将面临的边际负反应可能会更加明显，这对于全球风险偏好、资金流向的影响值得重点关注。

国内经济依旧处在转型的大背景下，短期难有明显的反弹迹象。在“去库存、去产能、去杠杆”的大趋势下，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机会仍将是延续由生产资料领域逐步向生活资料领域转移的趋势，更多的机会集中在中下游行业，同时，改革是唯一能让经济和市场有质的转心变量，我们相信高层转型的决心，也将继续集中在受益于转型的方向中寻找未来最具长期思路的标的。为了有效实现业绩增长和管理风险，我们将在组合管理中更多的侧重具有优秀竞争力且景气趋好的品种。

2015年，我们的投资方向将集中在符合经济转型和改革、创新方向的环保、国企改革、互联网、智慧城市、一带一路、工业4.0、军工等新兴领域，在新年的投资中，我们仍将重点在景气度上行的行业中，精选个股，挖掘出穿越周期的优秀成长标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照下列7项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结果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应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5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日收益率；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的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

4.8报告期内停牌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保证资金的独立性，妥善保管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434号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4,476,346.34	15,664,859.93
结算备付金	1,929,405.86	4,745,593.21
存出保证金	230,504.07	274,677.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690,759.56	269,793,752.93
其中：股票投资	219,690,759.56	269,793,752.9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97,659.27	4,229,819.45
应收利息	10,423.66	14,087.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83,692.45	52,27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78,318,791.21	305,775,06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944,726.70	5,138,045.69
应付赎回款	2,734,898.65	278,284.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3,361.40	379,928.52
应付托管费	53,926.89	63,321.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46,727.08	1,222,252.0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8,076.17	50,247.10
负债合计	34,761,916.89	7,132,079.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7,554,483.54	378,561,988.39
未分配利润	-3,997,609.22	-79,919,00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56,874.32	298,642,98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318,791.21	305,775,060.28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84元，基金份额总额247,554,483.5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5,228,929.56	59,853,947.34
1.利息收入	1,020,035.21	770,412.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4,059.77	453,533.7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5,975.44	316,879.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3,040,757.32	78,118,362.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0,071,015.75	75,952,872.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69,741.57	2,165,489.7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9,014.81	-19,105,834.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7,151.84	71,006.78
减：二、费用	11,472,084.32	13,044,388.75
1.管理人报酬	3,838,190.66	4,445,694.24
2.托管费	639,698.41	740,949.1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611,130.94	7,472,755.7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83,064.31	384,989.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56,845.24	46,809,558.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56,845.24	46,809,558.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8,561,988.39	-79,919,007.55	298,642,980.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3,756,845.24	53,756,845.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1,007,504.85	22,164,553.09	-108,842,951.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3,390,619.32	-3,460,084.13	89,930,535.19
2.基金赎回款	-224,398,124.17	25,624,637.22	-198,773,486.95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554,483.54	-3,997,609.22	243,556,874.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288,626.10	-142,374,629.67	291,913,996.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6,809,558.59	46,809,558.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726,637.71	15,646,063.53	-40,080,574.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761,296.37	-16,517,745.90	58,243,550.47
2.基金赎回款	-130,487,934.08	32,163,809.43	-98,324,124.65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8,561,988.39	-79,919,007.55	298,642,980.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锋 ____税前____ 税后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417号《关于核准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99,077,026.2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99,184,191.7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7,165.4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及有关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税务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买出股票按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变更注册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69,065,824.98	1.61%	-	-

7.4.8.1.2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62,877.81	1.63%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	-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租赁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38,190.66	4,445,694.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34,509.33	1,760,010.7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9,698.41	740,949.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发生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4,476,346.34	270,813.07	15,664,859.93	410,181.7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252	金信诺	2014年11月11日	筹划重大事项	43.40	2015年1月28日	46.99	67,000	2,316,990.00	2,907,800.00	-
300324